

九旬老父告了古稀儿子

法官调查发现,真实原因令人唏嘘

通讯员 金真法

家住宁波镇海区澥浦镇的李根(化名)已经90岁了。前不久,耄耋之年的他将年过七旬的长子李富(化名)告上了镇海区法院。

究竟是什么原因,让老父亲坚持和儿子对簿公堂呢?

房屋权属到底归谁?

李根在诉状中称,因家庭原因,他与儿子李富关系一直不好。1993年,父子俩签订家庭纠纷协议一份,协议中约定:由于李富没有分得李根的房屋,李富不承担李根今后的生活费。时间来到2018年,父子俩的关系再度恶化。李根认为李富非法占用自己位于澥浦觉渡的房屋并将房屋出租给他人使用,损害了自己的利益,因此向法院起诉,要求儿子腾空并返还位于澥浦觉渡的房屋。

面对父亲的起诉,李富称,父母共育有三子二女,其为长子。1991年,由于李富新建了楼房,所以他想将自己所有的位于澥浦觉渡的房屋卖出,却遭到父母的反对。此后,因房屋一直由父亲占用并出租给他人,自己便与父亲约定,将出租房屋收入抵作赡养费。2018年,父亲称其有足够的收入供花费,于是自己便将房屋收回了。

李富的辩称,让李根愤怒不已。李根认为,澥浦觉渡的房子早已登记在自己名下,现在儿子不仅不腾退房屋,还声称房子是自己所有,这让他十分寒心。

上诉原因令人唏嘘

为查清房屋真实归属,解决父子纠纷,承办法官向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调取了李根及李富名下的房屋情况。经查询,李富于1991年9月以3000元的价格将位于澥浦觉渡的房屋出卖给父亲李根。1993年11月,原镇海区土地管理局向李根颁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确定澥浦觉渡房屋的土地使用者为李根。

确定房屋归属后,承办法官通过“背靠背”的方式给李根和李富做调解工作,也得知了父亲李根的真实想法。原来,对于长子“霸占”并出租自己的房屋,李根并无意强行收回,只是长子长期不上门看望,也不支付赡养费,着实让李根心寒,于是才向法院起诉。

法官从情与理的层面面对二人分别做了大量的工作,经过法官推心置腹的调解,李根表示,如果李富能够尽到做儿子的责任,其愿意向法院撤回起诉。同时,李富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承诺今后其会每个月支付赡养费500元给父亲,同时也



会关心父亲的物质和精神需求,多上门看看父亲。

至此,一场因“霸占”房屋引起的父子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提醒:成年子女对父母有法定赡养义务

法官温馨提醒,乌鸦反哺,羔羊跪乳,父母亲含辛茹苦养育子女长大成人,成年子女对父母有法定的赡养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法官表示,当前,父母子女因纠纷而诉至法院的案例并不鲜见,产生纠纷的原因多种多样,但最主要的原因还是亲情的缺失。面对这些纠纷,当事人双方不妨换位思考,或许就能放下成见,重新同享天伦之乐。

大热天里,妈妈把2岁儿子留车里 幸亏被医院巡逻保安及时发现

赵虹

连日来,台州不少地方天气炎热,台州市气象台还发布了今年首个高温报告。前不久的一个大热天,温岭一个2周岁多点的男孩,被妈妈留在车里,哭闹不止还吐了,好在被医院巡逻的保安发现。

事发当天下午2点多,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安保人员叶近罗、孙佰仟,跟往常一样,在停车场巡查。突然,他们听到一阵孩子的哭声,但环顾四周,并没有人。

“孩子在哪里?出什么事情了?”两人循着哭声开始寻找,终于在绿化带旁边的一辆白色轿车里,看到一个约两三岁的孩子。孩子脸色绯红,满头大汗,正张着嘴巴大哭,眼泪鼻涕糊了一脸。身上、车上还有呕吐物。

这么热的天,谁把孩子留在车里,出事了怎么办啊!叶近罗、孙佰仟很着急,这时发现车窗是半开着的。

由于孩子太小,还说不清楚话,两人便鼓励他从车窗内爬出来。最终,孩子从车窗爬出,落在了叶近罗怀里。

为了尽快找到家长,叶近罗负责照顾孩子,孙佰仟负责拨打110求助电话。很快,孩子妈妈杨女士出现在门诊大厅。

近日,记者联系上了杨女士。她说,当时自己带着儿子到医院看望婆婆,婆婆因为肠道问题,需要做手术。孩子今年才

2周岁多点,当时他睡着了。想到儿子一睡就要睡一两个小时,加上病房的空气不好,杨女士斟酌了下,决定让儿子留在车里。

怕儿子热,杨女士特意把靠路边的车窗半开着。进了医院,杨女士原以为跟婆婆交代几句就好,没想到医生说要做检查,需家属陪着。这一耽搁,时间就长了。后来,孩子爸爸给她打电话,说孩子

在车里哭,医院保安正到处找人。

原来那辆车的车主登记的是孩子爸爸的名字,民警电话打到了他那里。接到孩子他爸的电话后,杨女士说自己都快急晕了,看到孩子安然无恙,才放下心来。

对这件事,杨女士说自己很愧疚,“心太大,没把孩子照顾好”。对两位细心又热心的医院保安,她一再表示感谢。

延伸阅读:

高温天把孩子独自留在车里,后果很严重!



据媒体统计,2006年到2017年,我国至少发生25起儿童被遗忘在车内的事件,造成超20人死亡。

有实验结果显示,当室外气温达到35℃时,阳光照射15分钟,封闭车厢里的温度就能升到65℃,在这样的环境里待上

半小时,可能致命。

孩子身体对体温的调节能力更弱,体温比成人更易上升。体内水分散失的速度,远比成人快,呼吸系统和耐热能力也不如成人。尤其是3岁以下的孩子,被锁在密闭的车厢内15分钟,大脑和肾脏就会受到损伤。超过半小时,就有可能造成脱水、中暑、休克,甚至死亡。

有的父母虽然知道高温天车里闷热,但想着自己只走开几分钟,马上回来,就把孩子放车上。但当室外温度超过30℃时,即使车窗开了缝,对车内温度的影响也不大,且容易被不法分子盯上。

你问我答

居民楼楼顶漏水 维修费能同楼分摊吗?

读者宋女士问:

我居住在某小区顶层。由于年久失修,加之今年雨水特别多,屋顶漏水严重,给我的生活带来很大不便。我曾多次要求同楼的13位业主共同出资修缮,但均遭拒绝。无奈之下,我只好出资5万多元请一家公司维修。可当我要求同楼业主分摊时,再一次遭到拒绝,理由是屋顶不是他们室内,平时很少涉足,同他们没有直接关联。有的甚至干脆表示自己以前从未使用,日后也不需要使用,即以放弃使用屋顶为由拒绝分担。请问:我只能独自承担维修费用吗?

本报作答:

你有权要求全楼业主分摊维修费用,无需独自承担。

一方面,楼顶属于全楼业主的共有财产。物权法第70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则进一步明确,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共有部分外,建筑物区划内的以下部分,也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六章所称的共有部分:(一)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与之对应,本案所涉屋顶覆盖着全楼,关乎全楼业主的共同利益,决定了其虽然不属于某一业主的室内,楼下的业主很少涉足,平时也只是与你的生活直接、密切相关,但它属于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为全楼业主共有。

另一方面,全楼业主必须承担楼顶的维修费用。在我国,民事权利与义务是一致的,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全楼业主对屋顶享有共有权利,可以对屋顶进行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的同时,也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正如物权法第72条第一款规定的,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不履行义务。结合本案,全楼业主对屋顶的核心义务无疑是维护。维护的内容自然包括在屋顶出现漏水情形时,共同出资恢复到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的状态,而且任何一位业主都不得以自己不需要、不使用等种种理由推脱。基于全楼业主对于屋顶所享有的份额均等,所产生的维修费用自然应当由大家平均分摊。

颜东岳

